

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19〕111号

#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城区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1号）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9〕201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由于天然气增值税率由10%调整为9%，销售价格每立方米共计下调0.03元。我市城区气价调整具体为：

## 一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

第一阶梯（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内）价格由现行的 2.57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4 元/立方米，其中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和配气价格每立方米分别下调 0.02 元、0.01 元。第二阶梯（超过 50 立方米部分）销售价格按与第一阶梯 1:1.3 的差率由现行的 3.3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30 元/立方米。

## 二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

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2.7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3 元/立方米，其中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和配气价格每立方米分别下调 0.02 元、0.01 元。按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在气源门站价格上浮不超过 20%，下浮不限的范围内，由燃气企业根据实际购气成本适时调整，调整前须到价格主管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## 三、市区低保用户销售价格

每户每月在 30 立方米以内，价格由现行的 1.8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87 元/立方米。超过 30 立方米部分执行居民用气相应价格。

## 四、落实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

城市燃气企业根据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，严格按照省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向我委备案后实施。上游气价调整结束后，根据燃气企业购气成本审核情况，对用气

户实行多退少补。

## 五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城市燃气企业要精心组织气价调整

天然气价格涉及百姓切身利益，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将国家改革增值税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，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努力做好市场供应，加强宣传解释工作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六、执行时间

此次气价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  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
2019年4月16日印发

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

---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印发

---